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昀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63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聲沒字第2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昀倫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6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參照）。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

01 持有，故屬違禁物。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7日22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
04 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區○○○○0號，以燒烤後吸食
05 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本院112年度
06 毒聲字第15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於113年
07 5月31日入所執行，嗣113年7月4日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08 向，釋放出所等情，有上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9 可稽。

10 (二)被告另於112年12月12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
11 號QK汽車旅館506號房內，以燒烤後吸食氣體方式，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次部分犯行係於上開(一)所示觀
13 察、勒戒執行程序前所為，而為該次觀察、勒戒執行程序之
14 效力所及，無另行聲請觀察、勒戒之必要，嗣上開2次犯行
15 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2號、113年度毒
16 偵字第6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述案號之不起訴
17 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18 (三)被告於前開2案中，為警查獲並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於偵
19 查中經送鑑定，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
20 附表所示鑑定報告可佐，足證上開扣案物均含有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2 屬違禁物，爰依前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用以盛裝
23 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
24 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併予宣告沒收
25 銷燬。至於因鑑定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
26 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8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家齊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林美儀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品	鑑定報告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637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1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1年度毒偵字第1892號卷第173頁）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6包（總毛重21.39公克，驗餘淨重共17.7927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113年度毒偵字第633號卷第27-28頁）